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6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 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161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。该预算指标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409 “重大公共卫生专项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 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上述项目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本次资金的绩效管理目标随后下达，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请各地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
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分配表(总表不发市县)

单位: 万元

市州	县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免疫规划	艾滋病防治	结核病防治	血吸虫病防治	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	政府经 济科目 编码	部门经 济科目 编码	支付方式 编码	备注
株	炎陵县	67.29	18.00	28.93	17.64		2.72	505		92	
	市州小计	32155.09	2628.00	13909.50	5431.70	5712.17	4473.72				

